

# 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杨兴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 一、2017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做大蛋糕、分好蛋糕、管好蛋糕”财政工作思路，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源建设，提升保障能力，持续改善民生，财政运行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026 万元，同比增收 12,784 万元，增 21.9%，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867 万元，同比增收 4,184 万元，增 12.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非税收入完成 34,159 万元，同比增收 8,600 万元，增 33.6%，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4,023 万元，同比增支 9,853 万元，增 5.7%，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八项支出 162,564 万元，同比增支 36,621 万元，增 29.1%。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6 万元，转移性收入

111,164 万元，调入资金 25,29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8,727 万元，收入合计 226,2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023 万元，上解支出 18,456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8,727 万元，调减预算周转金 18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93 万元，支出合计 226,216 万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415 万元，同比增收 10,322 万元，增 46.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027 万元，同比减支 3,343 万元，减 17.3%，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415 万元，转移性收入 1,67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00 万元，上年结余 3,048 万元，收入合计 38,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27 万元，调减上解支出 294 万元，调出资金 20,599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400 万元，支出合计 37,73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04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658 万元，同比减收 684 万元，减 1.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上级补助收入 8,242 万元，上年结余 30,372 万元，收入合计 85,27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171 万元，同比增支 5,106 万元，增 12.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上解支出 12,100 万元，支出合计 58,271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7,001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由于我区国企改革后，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二、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 2017 年财政决算相比变动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方面

专项转移支付因四舍五入全市平衡总额不变科目间调整 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287 万元，主要是在决算清理期间，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5,287 万元（省级返还 2017 年国有资产处置上解部分）；调入资金减少 183 万元（调减预算周转金 183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为：体制上解减少 135 万元，专项上解增加 230 万元（代征、代扣手续费增加 23 万元，地税经费上解增加 207 万元）。

收入增加 5,287 万元和上解支出增加 95 万元，导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19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方面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减少 294 万元，主要是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上解比例调整，比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 510 万元增加 29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04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方面

1.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91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上级补助收入分别增加 7,453 万元、80 万元和 98 万元；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机关养老保险上级补助收入分别减少 70 万、475 万元和 1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7,453 万元的原因是：原由区级安排的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改为市级直拨补助收入增加。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68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分别减收 8,331 万元、176 万元和 475 万元；但企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机关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分别增收 1,167 万元 820 万元、215 万元、5,778 万元和 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资金由市级直拨为补助收入,导致区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8,331 万元;按照政策对 2014 年 10 月以来的机关养老保险进行清算,收入增收 5,778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5,106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机关养老金和失业保险分别增支 859 万元、1,003 万元、340 万元、9,275 万元和 58 万元;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分别减支 4,883 万元、1,534 万元和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对 2014 年 10 月以来的机关养老保险进行清算支出增加 9,27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市级统筹后部分支出不在区列支导致支出减少 4,883 万元。

4.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5,75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上解支出分别增加 9,380 万元和 271 万元;但企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上解支出分别减少 997 万元、2,343 万元、177 万元和 376 万元。主要是在结算期间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市级统筹导致上解支出增加。

5.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3,372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余分别增加 597 万元和 1,6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机关养老金结余分别减少 4,660 万元、95 万元、20 万元、282 万元和 513 万元。

### 三、2017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我区共收到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0,599 万元,比上年的 66,286 万元减少 5,687 万元,减少 8.6%。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24,671 万元,比上年的 24,077 万元增加 594

万元，增长 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财政对我区反映的财政运行困难给予了帮助和支持。该资金安排用于我区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和保障民生支出。

（二）结算补助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11,539 万元，比上年的 5,463 万元增加 6,076 万元，增长 11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省级给予我区资产处置上解补助 5,287 万元、补助阶段性减收 1,076 万元，省市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任职高校毕业生补助比上年减少 289 万元。该资金已按要求全部用于我区 2017 年增资发放和市政公共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支出。

（三）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787 万元，与上年的 787 万元持平。该资金已全部用于下划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支出。

（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784 万元，比上年的 1,112 万元减少 328 万元，减 29.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起法院和检察院上划省级管理。该资金已按要求及时下达公安、司法等相关单位用于单位公用支出。

（五）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5,387 万元，比上年的 6,254 万元减少 867 万元，减少 1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助我区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减少。该资金已全部按规定落实到学校相应的项目和人员支出。

（六）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3,350 万元，比上年的 5,711 万元减少 2,361 万元，减 4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低保人员管理后低保人数减少，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减少 1,808 万元，该资金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对应的项目支出。

(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185 万元，比上年的 8,225 万元减少 8,040 万元，减 9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上划市级管理。该资金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项目支出。

(八)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680 万元，比上年的 1,390 万元减少 710 万元，减 51.1%，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和四位一体项目资金减少。该资金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项目支出。

(九)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114 万元，与上年的 112 万元增加 2 万元。该资金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项目支出。

(十)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2,544 万元，比上年的 2,809 万元减少 265 万元，减 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大棚拆除补助资金 353 万元为一次性补助，今年没有。该资金已按要求全部安排用于星云湖保护治理、退田还湖及湖滨带恢复等生态环保项目支出。

(十一) 固定数额补助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我区资金 8,600 万元，比上年的 8,975 万元减少 375 万元，减 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级扣减 2016 年及 2017 年农村特困人员补助 363 万元。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我区人员经费支出。

(十二)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1,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6 万元，增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通过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转移支付下达的扶贫资金今年调整到此科目下达。该资金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项目支出。

(十三)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市财政下达资金 382 万元，比上年的 276 万元增加 106 万元，增 29.4%，增加的主要

原因是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250 万元，同时村级组织补助经费减少 144 万元。该资金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人员及项目支出。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区人大批准的 2017 年我区债务限额为 20.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9 亿元。截止 12 月底，我区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6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7.37 亿元减少 0.76 亿元，减 4.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9.96 亿元减少 0.24 亿元，减 2.4%；专项债务余额 6.8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7.41 亿元减少 0.52 亿元，减 7.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筹集资金偿还、因债务变动核减核销。债务总额及分项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批准的债务限额。

全年共争取到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20,127 万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18,727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资金 1,400 万元。严格按照上级置换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等部门场所建设项目 171 万元；保障房建设项目 173 万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136 万元；道路建设项目 2,483 万元；教育建设项目 9,870 万元；水利建设项目 23 万元；殡仪馆等其他建设项目 271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 年，我们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积极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宜居宜业和谐美丽新江川作出了积极贡献！